

# 隐含作者研究五十年：概念的接受、争论与衍生

尚必武

【摘要】文章竭力钩沉五十年来隐含作者概念在西方学界的嬗变，重点探讨了三个问题：隐含作者的诞生语境以及布思本人在这一概念上的阐述盲点；在描述语境和阐释语境下西方学者围绕“隐含作者”概念的争论；隐含作者的各种衍生概念及其内涵。并在此基础上，驳斥了部分西方学者关于“隐含作者退场”的论调。文章认为，不管西方学界围绕隐含作者的争论如何演变、如何复杂，在文学批评实践中，它始终都有存在的必要与价值。

【关键词】隐含作者；接受；争论；衍生

【作者简介】尚必武，浙江工商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博士，浙江杭州310018

【中图分类号】I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434(2011)02-0079-08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降，叙事学研究出现了令人醒目的“后经典转向”。作为对经典叙事学的继承和超越，后经典叙事学的重要旨趣之一在于“重新审视经典叙事学的一些理论概念”<sup>[1][P2]</sup>，进而使“顽题”得以新解。在戴维·赫尔曼看来，对经典叙事学相关概念的重新审视并不表明经典叙事学家在这些概念上产生了严重的偏误性理解，“相反，在一定限度内，他们是完全正确的，只不过因为他们建构的概念模型在应用上的局限性，现在需要被重新探讨和描述”<sup>[2][P92]</sup>。

作为“二十世纪文学批评最成功的术语之一”<sup>[3][P2]</sup>，隐含作者使得文学理论，尤其是叙事理论在飞速发展的同时，也引发了学界旷日持久的争论。苏珊·兰瑟对此有过明确表述。她说，长期以来，隐含作者概念不断地被“攻击、捍卫、解构、复活、改进以及重新定义”，“很少有术语能像隐含作者这样，既使叙事学家们感到困惑又充满激情”<sup>[4][P11]</sup>。但以往学界对隐含作者这一概念的探讨和争论大都限于在各自著述中略有提及、在期刊杂志上展开论战，甚或在互联网上展开交锋与对

话，鲜见有专门探讨隐含作者的论著。近期，这一局面有所扭转。德国汉堡大学“叙事学跨学科研究中心”的两位核心成员汤姆·奇恩特和汉斯-哈拉德·穆勒力推《隐含作者：概念与争议》一书，绘制了隐含作者研究的新谱系。

本文在评述《隐含作者：概念与争议》一书的基础上，竭力钩沉五十年来隐含作者概念在西方学界的接受、争论与衍生，希图由此再现隐含作者的批评版图。文章认为，不管西方学界围绕隐含作者的争论如何演变、如何复杂，在文学批评实践中，它始终都有存在的必要与价值。

## 一、隐含作者溯源：诞生语境与阐述盲点

虽然早在1952年，布思就已经提出了“隐含作者”这一概念<sup>①</sup>，但隐含作者真正为学界所耳熟能详则是在《小说修辞学》一书出版之后的事情。尽管几乎所有的文学研究者都知道是布思提出了隐含作者，但是很少有论者会详细考辨布思提出这一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当代欧美后经典叙事理论”(10YJC752033)；浙江省社科联重点课题“后经典语境下的当代欧美叙事理论研究”(2010Z06)；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新世纪以来的当代欧美后经典叙事理论研究”(Y2010162530)的阶段性成果

①中西学界普遍认为布思是在1961年首次提出“隐含作者”概念，这一说法有误。其实，早在1952年，在一篇题为《漫画小说中的自我意识叙述者：从〈商狄传〉之前的作品谈起》的文章中，布思在阐述介入式叙述者对读者的道德观产生的影响时，就已经提出了隐含作者这一概念(参见Wayne C. Booth, “The Self-Conscious Narrator in Comic Fiction before Tristram Shandy”, in PMLA 67. 2 (1952), pp. 163-185)。

概念的语境和目的。为了重构隐含作者的发展史,奇恩特和穆勒主要从诗学、修辞、伦理等三重维度来追溯它的起源,着重做了两个方面的工作:第一,探究“芝加哥学派”对布思的学术影响;第二,考察布思在《小说修辞学》中引入隐含作者这一概念的方式。

就提出隐含作者这一概念的缘由,布思在其遗作《隐含作者的复活:因何烦恼?》一文中曾作过一定的交待。布思解释道,隐含作者的提出至少归因于以下四个因素:(1)对学界在进行小说批评时,一味追求所谓的“客观性”感到苦恼。(2)对学生的误读感到烦恼。(3)对批评家忽略作者和读者之间关系的纽带——伦理与修辞效果的价值,感到某种道德上的苦恼。(4)随着布思对由作者创造出的隐含作者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之间的关系作了更深入的思考,他发现有时候隐含作者高我们一筹,而有时候又会低我们一等;我们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要辨别这张面具究竟是好还是坏,做文学批评时尤应如此<sup>[5] [P75-77]</sup>。

申丹认为,布思的这番解释大有避重就轻之嫌,因为他根本没有提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新批评的盛行、传记式批评的衰微,以及布思本人属于“芝加哥学派”等社会历史原因<sup>[6] [P99]</sup>。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学界逐渐对传记式、历史式的文学批评老路感到不满,按照时任“现代语言协会”主席约翰·洛斯的话来说,“我们研究的终极目的是批评”<sup>[7] [P1045]</sup>。洛斯呼吁文学研究者摒弃传记式、历史式的文学批评成规,聚焦于文学作品本身,还文学批评以真面目。伴随这一批评转向,彼时的美国学界诞生了两大批评派别,即“新批评”和“芝加哥学派”。

“新批评”主张撇开传统的“意图谬误”式、“感受谬误”式批评老路,强调在文本细读的基础上,考辨文本语言结构的“含混”、“张力”、“悖论”、“反讽”、“隐喻”等因素,希图由此发掘文本的内在结构和深层意蕴。“芝加哥学派”以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为摹本来建构批评原则,着力寻求能够阐释所有文类的批评方法,但又不局限于对古希腊戏剧这一单一文类的探讨。他们主张辨别所有文类共有的结构原则,认为任何文类都包括“对象”(情节、人物、思想等)、“方式”(相关的技巧等)、“路径”(语言、表演、歌曲等),以及“总体目的”(最终结果)等几个部分。

但是进入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之后,“芝加哥学派”与“新批评”之间的分歧也越来越大,两者的共

同立场仅仅在于重构文学批评自身在学界的地位而已。由于在宣扬批评方法、文学观、元理论思想等方式上不够行之有效,在同“新批评”的抗争中,“芝加哥学派”落败了。尽管“芝加哥学派”第一代批评家的影响十分有限,但他们毕竟还是把自己的思想“传播给了他们的学生”<sup>[3] [P36]</sup>。布思于1946年开始在芝加哥大学深造,师从克莱恩,先于1947年获得硕士学位,又于1950年取得博士学位,后来成为“芝加哥学派”第二代批评家的中坚力量。有鉴于此,申丹指出:布思一方面承受着“新批评”“意图谬误”说的压力,故尔否定了作者意图式批评;但另一方面,他又受到新亚里士多德派的影响,不可无视作者角色在文学批评中的作用。左右为难之际,布思抛出了基于文本的隐含作者概念。这既迎合了“新批评”的内在式、纯文本批评要求,又不违背新亚里士多德学派重视作者的立场。也就是说,布思的隐含作者概念让他找到了两大对立批评派别的结合点,在一定程度上使两者达成了和解<sup>[6] [P99]</sup>。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布思对提出隐含作者的诗学因素、修辞因素尤其是伦理因素的解释,无疑是正确的。布思是忠实的摩门教徒,还曾经担任过该教派的传教士。对摩门教的信仰以及数年的传教经历,使得布思特别关注批评中的伦理和道德立场,这在他的后期著作(如《我们的朋友:小说伦理学》)中也有所体现。

在《小说修辞学》中,布思指出:隐含作者是真实作者的“第二自我”。读者对隐含作者的感觉,不仅包括从作品所有人物的行动和受难中得出意义,而且还包括他们的道德和情感<sup>[8] [P74-75]</sup>。论及隐含作者,多数论者只看到布思所提供的这一经典定义,而忽略了他在此概念上的三个阐述盲点:

第一,若对《小说修辞学》一书加以仔细审视的话,则不难发现隐含作者这一概念的模糊性。在奇恩特和穆勒看来,布思在该书中并没有创造出隐含作者,而是引入了这一概念的变体<sup>[3] [P7]</sup>。隐含作者的变体大致围绕三个要素:文本、作者、读者。就文本而言,隐含作者是“范式和选择的核心”;就作者而言,隐含作者是他的“隐含版本”;就读者而言,隐含作者是“读者得到的图像”<sup>[8] [P70-74]</sup>。可见,隐含作者实际上是一个异常复杂的实体。

第二,布思在《小说修辞学》一书中,没有具体阐明隐含作者所处的理论地位。隐含作者究竟是阐释理论的中心概念,还是读者在阐释文本时,所要寻找的“决定性实体”?抑或是每个读者在阐释

文本时所必须运用的一个建构物?对于这些问题,布思一概没有回答。布思单就文学交际这一个方面,提出隐含作者在文学交际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但又没有具体阐述隐含作者所处的理论框架<sup>[3][P9]</sup>。

第三,布思没有指出如何辨别具体作品中的隐含作者的方法。奇恩特和穆勒认为,《小说修辞学》一书没有回答辨别隐含作者的两个关键性问题:(1)隐含作者是否是作者在作品中的“意图式产物”?(2)隐含作者是否是读者在作品中对作者的“推断”?<sup>[3][P8]</sup>在笔者看来,布思恐怕无法回答也不敢回答这两个问题,因为它们恰恰暴露出布思在论述隐含作者时的一个悖论:一方面,隐含作者是真实作者的造物;另一方面,隐含作者又是读者的推断物。尽管布思在“芝加哥学派”与“新批评”之间达成了妥协,但他自己却很难在上述两个关于如何辨别隐含作者本质的问题上找到完美的契合点。

## 二、隐含作者的接受与争论:描述语境 VS. 阐释语境

奇恩特和穆勒指出“在文化研究领域内,很少有概念像隐含作者这样,自被提出以来,就引起如此激烈的争论。四十多年来,这一概念的争论范围从毁灭性的批判,到热情洋溢的赞歌,不一而足。从隐含作者研究的近期趋势来看,在不远的将来,关于这一概念的争论也不会休止。”<sup>[3][P63]</sup>他们还认为,学界对于隐含作者的接受与争论大致有两种语境:阐释语境和描述语境。在描述语境下,隐含作者通常都会遭到否定。在阐释语境下,隐含作者的接受分为两种情况:处于阐释实践视阈下的隐含作者概念得到了批评家们的一致认同,而对处于阐释理论视阈下的隐含作者概念,则既有持赞同观点的论者,亦不乏有反对的声音<sup>[3][P10-11]</sup>。换言之,在考察文学研究领域内隐含作者的接受与争论的时候,奇恩特和穆勒主要聚焦于两个主导因素:第一,文本的阐释,即文学作品的整体意义,而这又涉及阐释实践、阐释理论两个方面;第二,文本的描述,即文学作品的细节建构。为了宏观地展现处于阐释语境和描述语境下隐含作者的接受与争论,奇恩特和穆勒绘出如下图式<sup>[3][P6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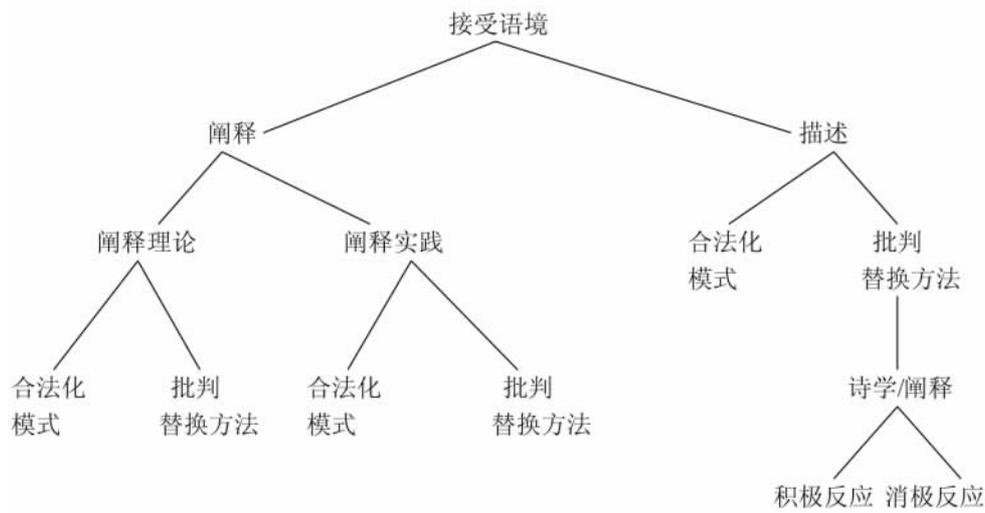


图1 隐含作者的接受类型

就阐释理论而言,隐含作者既有积极的接受者,也不乏消极的接受者,而阐释理论视阈下隐含作者的积极接受者与消极接受者也各有两种类型<sup>[3][P75-79]</sup>。具体说来,第一种类型的积极接受者对隐含作者在文学阐释理论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没有异议。他们在接受这个概念的同时,又力图在更大的语境中对其作出更深入的阐释,拉宾诺维茨是其中的典型代表。在《阅读之前》一书中,拉宾诺

维茨根据布思的隐含作者提出了“作者的读者”这一概念,进一步阐发了意图式批评理论。第二种类型的积极接受者虽然对隐含作者的整体含义没有异议,但是对布思在阐述隐含作者的细节方面却持有不同论点。这一类型的接受者就隐含作者在作品中是否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发出质疑。例如,普莱斯顿通过细读菲茨杰拉德的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力图刻画小说中的隐含作者。她认为:

“《了不起的盖茨比》为我所谈到的‘被剥夺的叙事’提供了佐证,这是一个没有连贯性的隐合作者的文本。”<sup>[9] [159]</sup>对此,兰瑟表示赞同,她说“我们需要放弃那种认为隐合作者是连贯的、一致的论点……要意识到隐合作者有可能,而且在通常情况下,是具有多重性格的。”<sup>[4] [P16]</sup>

如前所述,阐释理论视阈下隐合作者的消极接受也有两种类型。第一种消极接受者的立场相对较为温和,他们虽然指出了布思的隐合作者概念所具有的问题,但是没有提供可以替换的概念。约翰·凯尔曼是这一派的典型代表。在《“小说中第二自我”的批判》一文中,凯尔曼表达自己对布思把隐合作者称之为作者的“第二自我”的不满,他认为“第二自我”混淆了文学交际的三个重要方面:真实作者、文学人物、想象的人物(叙述者)。此外,凯尔曼还指出布思实际上处于一种进退维谷的尴尬境地,布思真正关注的是经验作者,但是迫于“新批评”的压力,他又不便提出真实作者。左右为难之际,布思提出了隐合作者这一概念。第二种消极接受者的立场则相对较为犀利,他们并没有仔细分析布思对隐合作者的阐述;与此相反,他们把隐合作者作为批驳的对象,希图在此基础上建构自己的阐释理论。彼德·吉尔就是这一派的典型代表。吉尔先是发表了题为《生活、文学以及隐合作

者》的论文,然后又出版《阐释》一书,不断地向隐合作者概念发难。吉尔认为基于隐合作者的文本阐释与通常情况下的文本阐释不可相提并论,因为文本所揭示的主题不是虚构的隐合作者所表达的主题,而是由真实的历史作者来表达的<sup>[3] [P82-83]</sup>。

与阐释理论视阈下隐合作者的接受情况相左,阐释实践视阈下隐合作者的接受全部都是积极正面的。用奇恩特和穆勒的话来说,“在阐释实践视阈下,隐合作者获得了一致的认可”<sup>[3] [P90]</sup>。这一派的批评家认为,不参照隐合作者来重构文学交际的结构是行不通的。查特曼是其中最为典型的论者。查特曼不仅在《故事与话语》一书中提出了文学交际的模式,而且还在《叙事术语评论》一书中,极力为隐合作者辩护,他说“我认为叙事学——以及一般的文本理论——需要隐合作者(以及它的副本,隐含读者),否则一些特征就无法得到解释。”<sup>[10] [P91]</sup>这一派的批评家认为,就为文本内容的重构而言,隐合作者的作用可以在文学交际过程的两个方面得到阐明。第一,他们认为对文学作品的理解是“交际的交际”,作品的意识形态不一定等同于叙述者或人物的意识形态,因此在文学交际中引入隐合作者不失为明智之举。第二,隐合作者在交际过程中的地位需要得到阐明。为此,查特曼特地建构了如下的叙述交际模式<sup>[11] [P141]</sup>。

#### 叙事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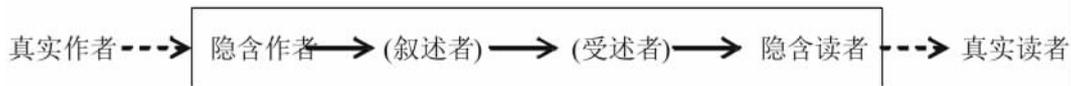


图2 查特曼的叙述交际模式

但是在描述语境下,隐合作者则遭到了全盘否定。就此,奇恩特和穆勒主要以热奈特、巴尔、狄恩格特、纽宁等叙事学家的论点为例来加以说明。奇恩特和穆勒指出“在‘描述性叙事学’那里,隐合作者这一概念完全遭到拒斥。”<sup>[3] [P90]</sup>结构主义叙事学的奠基人物热奈特认为隐合作者根本就不是一个叙事学概念,没有存在的必要,因为作者和叙述者已经可以充分解释叙述交际的复杂性。若在两者之间又引入一个实体,就无异于撞上“奥康的剃刀”。即作者是整个叙事作品的来源,文本中的说话者是叙述者和人物,没有必要在这个模式里面又硬生生地额外增加另一个实体,况且这个实体还不能完全展现文学交际的过程。换言之,在热奈特看来,布思所独创的隐合作者实质上等于真实作

者。他由此提出“隐合作者退场”这一倡议<sup>[12] [P41]</sup>。

巴尔认为隐合作者的定义模糊不清,就像一个“杂物包”或“批评画框”,把所有排除在“眼光”和“声音”之外的叙述交际的各个方面统统都包括了进去。既然这个概念既不是作者、叙述者,也非具体的文本属性,那么它似乎是迷惑不清的、没必要的。巴尔认为,布思在运用这一术语时,给人一种错觉,即可以直接从文本中推断出总体意义。就此,不难推断“隐合作者是文本意义的研究结果,而不是这一意义的来源……如果从这个意义来看,隐合作者的概念并不局限于叙事文本,而适用于任何文本。”<sup>[13] [P17]</sup>巴尔由此决定摒弃隐合作者这一术语。

受到多元系统论的影响,狄恩格特把叙事理论看成是“系统诗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狄恩格特认为隐含作者应该被理解为非个性化的阐释建构,是文本意义的一部分,而不是叙事交际的一个参与者。不难发现,狄恩格特对隐含作者的这一理解有两个好处:第一,防止读者把作品的意识形态等同于作者的价值体系;第二,可以让读者对复杂的交际形式,如“不可靠叙述”作出阐释<sup>[3] (P115)</sup>。

同热奈特、巴尔、狄恩格特相比,纽宁对隐含作者的批判最为猛烈。纽宁在《解构与建构隐含作者》一文中,他先是对隐含作者这一概念加以解构,然后用自己的方式加以建构。他认为布思的隐含作者定义模糊,理论分析也不尽一致。纽宁建议

用“结构整体”来替代隐含作者<sup>[14] (P95-116)</sup>。对于纽宁的立场,奇恩特和穆勒评价道:虽然纽宁注意到了文本结构的组成因子,但“结构整体”这一概念却没有考虑到选择和安排这些组成因子的原则<sup>[3] (P114)</sup>。

综观奇恩特和穆勒对隐含作者的接受史、争论史的梳理,我们不难发现其研究路径主要基于阐释语境和描述语境,但是这一范式并不拒斥我们考察隐含作者在西方学界的接受史、争论史的历时角度。对此,奇恩特和穆勒也表示认同。他们还特地绘出如下图式,以求再现隐含作者在西方学界的接受阶段<sup>[3] (P68)</sup>。



图3 隐含作者的接受阶段

虽然奇恩特和穆勒借助阐释语境和描述语境两种视角,钩沉了五十年来隐含作者在西方学界的接受史、争论史,但遗憾的是他们没有道明隐含作者之争的焦点与实质。对此,笔者先前作过一定的总结<sup>[15] (P11-12)</sup>。倘若结合詹姆斯·费伦观点<sup>[12] (P44-45)</sup>,我们不妨从如下八个方面来概述西方学界对隐含作者的接受与争论的实质:(1) 交际模式的精确有效性;(2) 交际模式中人物代理的角色;(3) 作者意图;(4) 读者的角色;(5) 叙事学与其他批评理论发展之间的关系;(6) 隐含作者的定义和来源;(7) 隐含作者这一概念是否具有存在的必要;(8) 划分隐含作者的参照物。

### 三、为隐含作者“更名”:概念的衍生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降,隐含作者概念不断地受到来自叙事学、接受美学、解构主义等批评理论的挑战。奇恩特和穆勒如是说“进入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文学研究见证了布思概念的多个衍生类别。”<sup>[3] (P68)</sup>奇恩特和穆勒重点讨论了三个“衍生概念”:施密德的“抽象作者”、艾柯的“模范作者”以及伊瑟尔的“隐含读者”。在梳理这些概念的时

候,奇恩特和穆勒不考虑相关论者提出这些概念的动机,而是力图考究三个方面的内容:(1) 引入这些概念的理论语境;(2) 这些概念保留了隐含作者的哪些方面,又抛弃了隐含作者的哪些方面;(3) 这些概念是否力图摒弃与隐含作者在理论上的任何瓜葛<sup>[3] (P11-12)</sup>。

距布思首次提出隐含作者这一概念二十年之后,德语文学界和荷兰语文学界出现了另一个与之相媲美的概念——“抽象作者”。提出这一概念的施密德受到接受美学、形式主义、结构主义等多重理论的影响,认为文学既是自律性质的,也是意图性质的。在施密德看来,叙事作品的交际有三个层次构成:(1) “外文本层次”,处于这一层次的叙事参与者是作者和接受者;(2) “文本层次”,处于这一层次的叙事参与者是人物、叙述者、受述者;(3) “内文本层次”,处于这一层次的叙事参与者是“抽象作者”和“抽象读者”。作为“内文本层次”的信息发送者,“抽象作者”究竟所指何物?对此,施密德作了这样的界定:抽象作者可被定义为一种原则,因为这种原则,作品的声音形式、意义、作品再现的具体客体等,在作品的整体结构中才具有这样或那样的美学结构与形式。他还认为,基于交际

模型的“抽象作者不是一个再现的实体,叙事作品中没有一个词是由抽象作者产生的,抽象作者没有自己的声音,没有自己的文本”<sup>[3] [P132]</sup>。也即是说,虽然“内文本层次”的叙事交际通过“抽象作者”和“抽象读者”发生,但是“抽象作者”和“抽象读者”却不是这一交际过程的参与者。在此,我们不难发现施密德与查特曼在隐含作者概念上的相似立场。在《故事与话语》一书中,查特曼认为,隐含作者和叙述者不同,叙述者有自己的声音,而隐含作者没有。隐含作者没有声音,什么也不能说,缺乏直接交流的途径;他只通过整体的布局,通过他所选择的全部声音和手段来无声地引导读者<sup>[11] [P148]</sup>。但是,与查特曼视隐含作者为叙事研究的一个重要概念的立场相左,施密德没有把“抽象作者”看成是叙事学的一个专门术语。在奇恩特和穆勒看来,施密德的“抽象作者”观与布思隐含作者观相仿,其致命弱点在于定义和用法的模糊性。施密德认为“抽象作者”既是基于文本生产和文本接受的一个概念,又是基于句法和语义的一个概念。施密德把“抽象作者”界定为“拟人化的作品整体结构”、“作品的所指”、具体作者的“虚拟镜像”、“作品中的作者再现”等。至于如何在文本中辨别“抽象作者”这一关键性问题,施密德自始至终都没有给予明确的回答<sup>[3] [P133-136]</sup>。

“模范作者”是艾柯符号学理论中的一个核心概念,于1979年在《读者的角色》一书中首次提出。尔后,艾柯在一系列讲稿和论著中不断阐述和丰富他的“模范作者”观,使其成为“文学研究中被广为应用的一个与隐含作者相竞争的概念,得到了广泛的关注”<sup>[3] [P123]</sup>。作为一名符号学家,艾柯注重对文本交际结构的考察,认为文本分析应该以交际理论为视角,而不是以真实作者的意图或读者的观点为基准。在艾柯看来,在文本中重构真实作者的意图是不现实的,因为真实作者与文本阐释毫不相关,而处在不同历史文化语境中的读者也会对文本持有不同观点。艾柯认为,文本是以一定的策略编排起来的整体,期待它的接受者以特定的方式加以解读。基于这一视角,艾柯提出了由“模范作者”和“模范读者”组成的“期待互动模式”,即“模范作者”、“模范读者”、“文本意图”三者共存于文本之中。究竟什么是“模范作者”呢?艾柯答曰:模范作者是以“阐释假想”的面目出现,而“阐释假想”是作者在文本中建构的“阐释范式。”<sup>[3] [P123-129]</sup>有鉴于此,我们不禁恍然大悟:所谓的“模范作者”原来只是隐含作者的别名而已,可

谓“新瓶装旧酒”。对此,奇恩特和穆勒也表示赞同,他们说“模范作者实际上是隐含作者这一概念下的一个不同名称。”而且,同布思对隐含作者的处理方式一样,“艾柯对模范作者的论述,无论是从概念上,还是从方法上都不能令人信服”<sup>[3] [P128]</sup>。

笔者曾撰文认为“隐含作者这一概念的提出间接地影响了另一文学批评流派(接受美学)。接受美学的领军人物沃尔夫冈·伊瑟尔也许是在这一概念的启迪下提出了相应的隐含读者概念。”<sup>[15] [P8]</sup>这一论点与奇恩特和穆勒对隐含作者的看法不谋而合。他们说“在隐含作者的衍生概念中,只有一个概念和隐含作者一样被广为传播。乍一看,这个概念似乎和布思的隐含作者概念根本没有什么可比性。这个概念就是沃尔夫冈·伊瑟尔的隐含读者。”<sup>[3] [P136]</sup>隐含读者是伊瑟尔接受理论中一个核心概念。“若对伊瑟尔的隐含读者概念的形成、定义、功能加以考辨的话,就不难发现,其实,隐含读者不过是隐含作者在接受理论视阈下的再概念化而已。”<sup>[3] [P136]</sup>伊瑟尔认为文本结构是作品接受的基础,而隐含读者是由文学作品所建议的读者角色、“超验模型”,即隐含读者这一术语“结合了文本对潜在意义的预设,以及读者通过阅读过程对潜在意义的具体化。它又指涉这一过程的主动性本质——这个过程可能会随着历史时期与作者种类的不同而有所差异”<sup>[16] [Pxi]</sup>。有趣的是,在阐释实践中,隐含作者与隐含读者通常发挥着平行功能,而不是互补功能。在一般情况下,批评家只使用其中的一个概念,而不是同时使用两个概念。值得一提的是,伊瑟尔也犯了布思、施密德、艾柯的通病,他“没有很好解释如何在阐释实践中辨别隐含读者”<sup>[3] [P143]</sup>。

此外,奇恩特和穆勒还简略讨论了隐含作者的其他几个衍生概念,如沃尔顿的“透明艺术家”、柯里的“虚构艺术家”、尼哈马的“后续作者”等。在奇恩特和穆勒看来,无论是透明艺术家、虚构艺术家、后续作者,还是模范作者、抽象作者、隐含读者,它们的共同目的都是为了阐明隐含作者的某些方面,而不是真的为了取代隐含作者。只不过,在美学和文学理论语境下,作者模式的定义要比结构主义、修辞学、接受理论语境下作者模式的定义要更为清晰<sup>[3] [P144]</sup>。

需要指出的是,论及隐含作者的衍生概念,奇恩特和穆勒忽略了叙事学视阈下的“推断作者”,尽管他们承认“20世纪70年代以来,隐含作者之

争的属性有了根本性的变化”<sup>[3] (P84)</sup>。在笔者看来,引发这一“根本性的变化”的主导因素乃是叙事学。在一些叙事学家看来,隐含作者是叙事交际的“语用参与者”而不是“语义参与者”。图伦认为,读者脑海里浮现的作者形象都是一种建构,所有的作者都是“推断作者”<sup>[17] (P78)</sup>。对此,卡恩斯表示赞同。卡恩斯在《修辞叙事学》一书中指出“实际上,推断作者可能更加精确,因为每个读者都是从一部作品中推断出它的创造者的特征属性,而‘隐含’这个词汇则会让人以为作者形象是由文本自身投射出来的。”<sup>[18] (P91)</sup>阿波特也认为,把隐含作者称为推断作者似乎更为恰当<sup>[19] (P85)</sup>。

#### 四、“隐含作者退场”? 问题与思考

在回顾和审视西方学界五十年来隐含作者的接受史、争论史之后,隐含作者研究的未来态势与走向则成为《隐含作者:概念与争议》一书作者所要讨论的首要论题。因此,奇恩特和穆勒将该书的最后一章冠名为“隐含作者退场? 阐明隐含作者的可能性”,以求为隐含作者这一概念的未来使用提供建议。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在隐含作者概念这一论题上,更实际的做法是辨别隐含作者的主要方面,然后再对它们加以区别。因此,本书对隐含作者的分析和讨论,不会以建议抛弃、替换、重

新定义这一概念而结尾。相反,在反思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一系列概念上的、方法论上的、术语上的建议,我们希望可以克服隐含作者这一概念发生畸变的弊端,同时也为布思关于隐含作者的各种观点提供合理的理论阐释。”<sup>[3] (P152)</sup>

在考察了“作为接受现象的隐含作者”、“作为交际参与者的隐含作者”之后,奇恩特和穆勒着力探究了“作为文本后续主体的隐含作者”。在他们看来,阐释理论通常将隐含作者视为一个“主体”,而这一“主体”正是文本意义的来源。批评家运用隐含作者这一概念来描绘文学作品,其最终目的无非在于确定文学作品的基本意义。而与隐含作者相关的有两种截然相反的作品意义:一种是“意图式的”,另一种是“非意图式的”。奇恩特和穆勒由此认为,对隐含作者的阐明主要依赖两种对立的模式:一个是文本阐释的非意图主义模式,该模式的关注焦点是“隐含”一词;另一个则是文本阐释的意图主义模式,该模式则聚焦于“作者”一词。在文本阐释的非意图主义模式下,有两种研究隐含作者的类型:基于语用主义的隐含作者变体研究和基于规约主义的隐含作者变体研究;而在文本阐释的意图主义模式下,亦有两种研究隐含作者的类型:虚拟意图主义和真实意图主义<sup>[3] (P160-161)</sup>。关于阐明隐含作者的两种模式,可参看下图<sup>[3] (P16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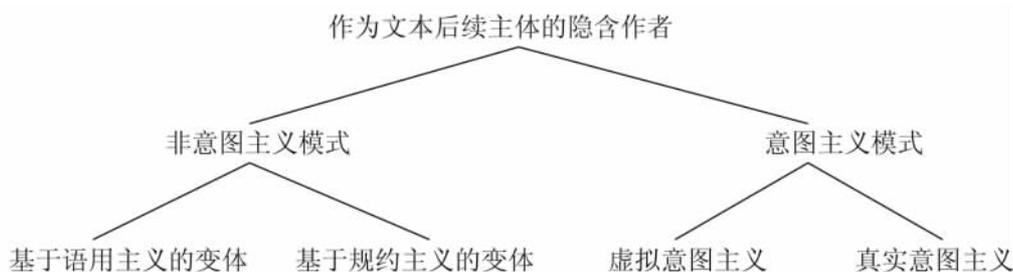


图4 作为文本后续主体的隐含作者

奇恩特和穆勒认为非意图主义模式下的隐含作者研究,“无论是基于语用主义的,还是基于规约主义的,都不能给隐含作者概念下一个充分的定义”<sup>[3] (P167)</sup>。因此,他们把阐明隐含作者的重点放在了意图主义模式下。就这一模式下的隐含作者研究的两种类型——虚拟意图主义和真实意图主义而言,奇恩特和穆勒认为真实意图主义不能为阐明隐含作者提供一个有益的参照框架,而虚拟意图主义则可以为隐含作者提供一个更为精确的概念。

他们说“如果我们把布思的隐含作者概念看成是有意图的主体,在虚拟意图意义这一层面上,我们对它加以推测,那么在阐释中,我们则不应该继续把它称之为隐含作者。需要给它一个新的名称。我们建议,最明智的选择要不就是指称阐释程序的‘虚拟作者’,要不就是亚历山大·尼哈马的‘后续作者’。”<sup>[3] (P176)</sup>由此,“隐含作者这一具有误导性的概念,及其之后的其他不精确概念都可以被抛在一边了”<sup>[3] (P13)</sup>。

始料未及的是,《隐含作者:概念与争议》一书两位作者的结论是要抛弃隐含作者概念,而替之以“虚拟作者”。对此,笔者不敢苟同。况且,这一做法与他们所宣扬的成书目的也不相吻合,即“本书对隐含作者的分析 and 讨论,不会以建议抛弃、替换、重新定义这一概念而结尾”(黑体字为笔者所加)<sup>[3][P152]</sup>。笔者始终认为,不管西方学界围绕隐含作者的争论如何演变、如何复杂,在文学批评实践中,它始终都有存在的必要与价值。卡恩斯虽然曾经主张以推断作者来取代隐含作者,但他的终极立场却值得我们赞赏,他说“隐含作者这一概念已经很好地建立起来了,它值得我们继续使用这一概念。”<sup>[18][P91]</sup>

## 五、结 语

那么究竟该如何看待隐含作者研究的未来走向与态势呢?我们不妨参看费伦的建议。费伦认为,就隐含作者而言,当下有三大任务亟待完成:(1)给隐含作者一个连贯且能被广为应用的新定义;(2)给隐含作者在各种基本理论问题上提供一个连贯且使人信服的位置;(3)为解读不可靠叙述提供一个可行的模式<sup>[12][P45]</sup>。费伦首先以身作则,他给隐含作者下的新定义是“一个真实作者的‘线型版本’,是真实作者能力、特征、态度、信仰、价值,以及其他属性的真实子集或虚构子集。”<sup>[12][P45]</sup>

在《隐含作者:概念与争议》一书的结尾处,两位作者说“关于隐含作者用法的否定性建议,是否能得到学术界的认同,依然是个未知数。”<sup>[3][P181]</sup>笔者和他们一样,期待着学界同仁对奇恩特和穆勒的隐含作者加以研究,尤其是对他们抛弃隐含作者概念而替之以“虚拟作者”这一终极立场作出积极的回应,从而引发诸多更深入的讨论,使隐含作者这一“顽题”新解迭出。

### 【参考文献】

- [1] 申丹. 总序 [A]. 詹姆斯·费伦,彼德·J. 拉宾诺维茨. 当代叙事理论指南 [C]. 申丹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2] Herman, David. Story Logic [M].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2.

- [3] Kindt, Tom and Müller, Hans - Harald. The Implied Author: Concept and Controversy [M]. Trans. Alastair Matthews.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2006.
- [4] Lanser, Susan S. (Im) plying the Author [A]. In Mieke Bal (ed.) Narrative Theory (Vol. II) [C]. London: Routledge, 2004.
- [5] Booth, Wayne C. Resurrection of the Implied Author: Why Bother? [A]. In James Phelan and Peter J. Rabinowitz (eds.) A Companion to Narrative Theory [C]. Oxford: Blackwell, 2005.
- [6] 申丹. 关于西方叙事理论新进展的思考 [J]. 外国文学, 2006, (1).
- [7] Lowes, John Livingston. Th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and Humane Scholarship [J]. PMLA, 48 (1933).
- [8] Booth, Wayne C.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 [9] Preston, Elisabeth. Implying Authors in The Great Gatsby [J]. Narrative, 5 (1997).
- [10] Chatman, Seymour. Coming to Terms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1] Chatman, Seymour. Story and Discourse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 [12] Phelan, James. Living to Tell about It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2005.
- [13] Bal, Mieke. Narratolog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Narrative (Third Edition) [M].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9.
- [14] Nünning, Ansgar. Deconstructing and Reconceptualizing the Implied Author [J]. Anglistik. Mitteilungen des Verbandes Deutscher Anglisten, 8 (1997).
- [15] 尚必武, 胡全生. 西方叙事学界的“隐含作者”之综述评 [J]. 山东外语教学, 2007, (5).
- [16] Iser, Wolfgang. The Implied Reader [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4.
- [17] Toolan, Michael J. Narrative [M]. London: Routledge, 1988.
- [18] Kearns, Michael. Rhetorical Narratology [M].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9.
- [19] Abbott, H. Porter. The Cambridge Introduction to Narrative (Second Edi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责任编辑:戴庆瑄]